

工布江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ཀོང་པོ་རྒྱལ་ཁབ་རྫོང་བདེ་འཇགས་ཐོན་སྐྱེད་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工安委督〔2024〕1号

关于工布江达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加兴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条（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林芝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要求，县安委会决定对上述3条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请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根据行业监管职责，加兴乡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职责立即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并限于2024年6月27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工作。逾期不执行或执行达不到要求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附件：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清单

工布江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企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名称	判定标准	备注
1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	西藏万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图纸超过3个月未更新	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	西藏万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万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命书》(藏万第[2023]008号)任命的矿长师旭民为中专学历,生产副矿长黄超峰为财会专业,均不具备任职资格	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十二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	西藏万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设施设计》《矿山开采初步设计方案》未经审批前提下擅自组织生产作业	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七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